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实生物”或“公司”）签订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了多层次及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中天国富证券在报告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本次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全面、系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获取包括行业资料、业务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

2、召开中介协调会

在本次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包括土地手续等尚存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3、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本次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向公司介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谷实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了建议。

4、协助公司规范内部控制制度

在本次辅导期内，谷实生物在中天国富证券的协助下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此外，中天国富证券按照谷实生物内部控制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对其经营过程中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

5、安排辅导授课

中天国富证券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进行了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讲解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近期 IPO 被否案例及审核注意事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要求，讲解企业上市财务规范性要求等。

谷实生物接受辅导授课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或任职
1	殷学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梁代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代轩硕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4	董治国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5	康广臣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吉阔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峰	监事会主席
8	余君广	监事
9	王媛媛	监事
10	刘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冬	财务总监
12	李文	独立董事
13	刘志伟	独立董事
14	王福胜	独立董事

（二）保荐机构报告期参与现场辅导工作人员姓名、分工及工作日数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天国富证券原指派钱亮、周鹏、朱国锋、陈定、董方涛、郑爽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钱亮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根据谷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中天国富政权内部项目分工安排，陈定、郑爽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天国富证券增派刁伟力、周诗明、庄喻名、罗强、石浩然参与对谷实生物的辅导工作。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天国富证券参与谷实生物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钱亮、周鹏、刁伟力、朱国锋、周诗明、庄喻名、罗强、石浩然、董方涛，其中钱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增派人员简历如下：

刁伟力：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为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爱司凯（300521.SZ）IPO、广信材料（300537.SZ）IPO、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板在审），哈空调（600202.SH）、哈投股份（600864.SH）、和佳股份（300273.SZ）重组项目以及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岛田大鹏、

青岛正望等多家拟 IPO 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海航酒店、仁怀城投、哈投集团等多个企业的债券融资工作。

周诗明：法学硕士，已取得律师执业证。曾在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任职，主要从事 A 股 IPO 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权收购项目等，以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曾先后参与明珠电气 IPO 项目、艾可蓝（300816.SZ）IPO 项目、地铁设计（003013.SZ）IPO 项目、文化长城（30008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润数娱（002113.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佳时达（832274.OC）定增项目、金字车城收购十方环能（833795.OC）股权项目等。

庄喻名：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金融学硕士，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宜昌交运（002627.SZ）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塑控股（000509.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等。

罗强：财政学硕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曾任职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投资银行部、渤海银行武汉分行投资银行部，以及中天国富证券固定收益二部。累计完成债券承销十余只，合计金额上百亿元，涉及各类债券品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石浩然：原普华永道经理，注册会计师、律师，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小米集团（01810.HK）、映客（03700.HK）、北京汽车（01958.HK）、滴滴出行等项目的审计及 IPO 财务工作。

2 、辅导工作人员分工及工作日数

序号	姓名	分工	工作日数
1	钱亮	项目总体协调和各项工作督办、复核	15
2	周鹏	负责现场各项工作推进及财务部分核查	50
3	刁伟力	负责现场各项工作推进及业务部分核查	40
4	朱国锋	配合主持全面工作及法律部分核查	60
5	周诗明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制作申报文件	50
6	庄喻名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制作申报文件	50

7	罗强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制作申报文件	20
8	董方涛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制作申报文件	10
9	石浩然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制作申报文件	10

（三）报告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辅导小组按计划有针对性地继续为辅导对象提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辅导，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协助谷实生物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报告期不存在辅导计划出现差异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谷实生物为辅导小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资料，积极安排人员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现有股权结构

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学中	36,299,000	32.9991%
2	梁代华	21,181,000	19.2555%
3	代轩硕	8,800,000	8.0000%
4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5	青禾投资	5,000,000	4.5455%
6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7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8	殷学珍	3,600,000	3.2727%
9	李庆江	3,520,000	3.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李凤成	3,300,000	3.0000%
11	殷学兰	3,300,000	3.0000%
12	殷溢茁	3,300,000	3.0000%
13	李柱	3,100,000	2.8182%
14	长兴锦亭	1,300,000	1.1818%
15	王定华	500,000	0.4545%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9,376,889.88
非流动资产	477,868,939.38
资产合计	947,245,829.26
负债合计	400,058,357.82
所有者权益	547,187,471.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1,637,137.68
营业利润	164,849,272.80
利润总额	158,326,561.35
净利润	149,708,49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3,887,444.0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7,243,330.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576,873.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685,29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34,910.69

四、其他中介机构工作进度及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1、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谷实生物 IPO 项目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2、中介机构工作进度

本次辅导期内，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开展了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与督导，并按时参加了辅导期内的中介协调会。

（二）律师事务所

1、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谷实生物 IPO 项目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2、中介工作进度

本次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谷实生物资质有关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并提出了规范整改方案，并按时参加了辅导期内的中介协调会。

五、公司上市计划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发行上市计划

上市计划	预计情况
拟申报材料时间	2021 年 6 月
拟上市板块	深交所创业板
拟发行股数（万股）	不超过 3,666.6667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二）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逐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体系，并要求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员工严格按照谷实生物内部控制手册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全面推动上市工作，并且公司已完成对独立董事聘任工作。

3、形成对谷实生物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谷实生物及各方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中介协调会，就谷实生物尽调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包括部分养殖场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对外转让的信托理财产品未办理变更登记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解决方案。

（三）目前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部分募投项目证照尚需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备案/批复手续。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规证明尚未开具完毕

为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辅导小组除了通过查询公开网络信息等核查外，还需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有部分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未开具。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以获取合规证明。

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小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继续督促公司全面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并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全面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七、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本辅导期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